证券代码: 430634

证券简称: 华江股份

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何若源女士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,实际到会监事2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霞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:□是 √否

(二)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监事胡宁华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,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提名何若源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,任职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,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(三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何若源女士,1988年5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毕业于西安美术学院,本科学历。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,就职于上海中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,任行政人事经理;2016年12月至2019年7月,就职于上海亿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,任行政总监。2019年4月至今,就职于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,任行政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- (一)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- (二)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任命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任命,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,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/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